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1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汤河乡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资金 560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4月23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汤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汤河乡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	56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560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汤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汤河乡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	基础设施	发改委	汤河乡汤河村	新修步道1900米，道路700米，80亩梯田整治，跨河吊桥1座及一二三产配套设施	该项目建成后，可依托汤河裸浴温泉度假区、山水隐庐民宿和汤河乡采摘园等特色资源优势，持续加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带动汤河村及厚地社区189户654人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，稳定就业，持续增收。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该项目产权归汤河村。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，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务工，获得的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5%	560	2023.4.23	